

## 110 年高教深耕計畫 — 分項六：寰宇脈動探索計畫

### A. 國立宜蘭大學 110 年度補助學生參加「國際專業學術活動」執行要點

- 一、國立宜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國際事務處為執行 110 年高教深耕計畫分項六寰宇脈動探索計畫項目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本校大學二年級以上之在校生(休學、在職專班、或學分班學生不在補助範圍)於計畫年度內參加國際會議、國際競賽、國際發明展等學術活動，以國立宜蘭大學(National Ilan University)名義，並以**外文**親自發表論文或作品者(若以中國文學為主題，則可以中文發表)，皆可申請本要點之補助，惟須經國際事務處審核通過。
- 三、論文或作品必須以全文方式投稿，不接受摘要投稿。發表論文方式限以口頭發表(oral presentation)或壁報發表(poster presentation)兩種。
- 四、申請人最遲須於活動開始**前7日**繳交下列資料至國際事務處
  - (一)經費補助申請表
  - (二)論文或作品接受函(或相關證明文件)
  - (三)論文全文或作品參展說明文件一份
  - (四)會議議程表並註明發表時段與發表人(於申請人名字處標示之)
- 五、補助項目為**註冊費與交通費**，國外補助金額合計最高上限為新台幣 8,000 元整，國內補助金額合計最高上限為新台幣為 5,000 元整，每篇論文限補助一人，作品依實際參賽或參展人數補助，每人每年以補助一次為限。
- 六、完成全期學術活動並獲參與證明(或以下列證明代替)者可獲得本要點之獎助。
  - (一)活動照片-照片內容可明確辨識符合申請補助之活動與全程日期
  - (二)登機證或出入境章證明
- 七、獲得本項補助者須於活動**結束15日內**檢據及檢附心得報告(電子檔與紙本各一份)，至國際事務處辦理核銷。國際事務處得將該心得報告公布於學校網頁，但會隱匿個人資訊。
- 八、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 110 年高教深耕計畫分項六寰宇脈動探索計畫經費或學校配合款，經費不足時則取消補助。